

公告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標題：108 年度長期照護醫事人員_藥師 Level II 培訓課程

高雄及台中視訊場筆試及格名單

公告日期：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筆試通過人數：高雄場共 78 名(另 5 名學分未滿)、台中視訊場共 25 名

108 年度長期照護醫事人員_藥師 level II 培訓課程

高雄場筆試及格名單(含藥生及補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丁彥碩	雲林縣藥師公會	王一真	高雄市藥師公會	王子宸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王妙心	高雄市藥師公會
王菱誼	高雄市藥師公會	石素卿	高雄市藥師公會	何景弘	台南市藥師公會	余承翰	高雄市藥師公會
吳禾中	台南市藥師公會	吳廷育	屏東縣藥師公會	吳昇樺	高雄市藥師公會	吳哲瑋	高雄市藥師公會
吳淑朱	屏東縣藥師公會	李佳玲	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李佩容	台南市藥師公會	李俊賢	屏東縣藥師公會
李政遠	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	沈芳綺	台南市藥師公會	周秀玲	新北市藥師公會	周玟觀	台南市藥師公會
周瑞怡	高雄市藥師公會	房玫	高雄市藥師公會	林昆霈	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林貞岐	嘉義縣藥師公會
林峰慶	高雄市藥師公會	林軒培	嘉義市藥師公會	林舒凡	高雄市藥師公會	祁佩卿	台南市藥師公會
花琳鈞	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	洪培原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翁鼎鈞	屏東縣藥師公會	翁嘉謙	屏東縣藥師公會
張政霖	屏東縣藥師公會	張鳳梅	台南市藥師公會	張靜華	高雄市藥師公會	畢瑜軒	高雄市藥師公會
莊麗月	高雄市藥師公會	許玉芳	澎湖縣藥師公會	許博翔	台南市藥師公會	許藍分	屏東縣藥師公會
郭淑奴	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陳宥彤	台南市藥師公會	陳美云	屏東縣藥師公會	陳倩蓁	台北市藥師公會
彭嘉燁	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	游佳如	屏東縣藥師公會	游潔婷	高雄市藥師公會	童郁芳	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黃心妍	台南市藥師公會	黃佳音	新北市藥師公會	黃靖恩	高雄市藥師公會	黃靜瑛	台南市藥師公會
黃瀞瑤	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	黃馨賢	新北市藥師公會	楊國珍	高雄市藥師公會	葉瓊文	高雄市藥師公會
榮惠玲	高雄市藥師公會	趙培深	台南市藥師公會	劉靜蓉	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劉駿龍	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
劉騏	高雄市藥師公會	蔡昆明	高雄市藥師公會	蕭伊珊	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	蕭潔君	台南市藥師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謝佩芬	屏東縣藥師公會	鍾玉鈴	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羅玉珍	高雄市藥師公會		
陳伯瑜	高雄市藥師公會	顧宜佳	台南市藥師公會				
林定進	雲林縣藥劑生公會	施美齡	屏東縣藥劑生公會	張屏鳳	屏東縣藥劑生公會	張鳳凰	屏東縣藥劑生公會

以下名單需補齊學分數方可取得證書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何怡禎	台北市藥師公會	巫明璇	高雄市藥師公會	花逸修	台南市藥師公會	袁誼	高雄市藥師公會
張珮毓	雲林縣藥師公會						

台中視訊場筆試及格名單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呂珮甄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李仲玲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林佳貞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林芳州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林信成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林雅惠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林憶婷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林靜宜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姜朝祐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柯蓁蓁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徐家萍	台中市藥師公會	張仁治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張仁鈞	新北市藥師公會	張有燈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張健興	高雄市藥師公會	張翌君	雲林縣藥師公會
陳香君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陳振峰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黃素溫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楊中華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楊雅婷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劉宗慈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劉寶聯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蔡佳伶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顏嘉慧	台中市新藥師公會						

※欲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推薦之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依以下流程辦理：

1. 32小時培訓課程且筆試及格，或參考藥師周刊 1695 期「居家照護藥師之遴選過程」中其他三個方法。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weekly/1695/1695-2-3.htm>

2. 實習 5 個案例
3. 口頭案例報告 2 個，通過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筆試通過後續事宜:

一、筆試及格後建議於3個月內需完成口頭案例報告(包含實習)。

二、實習

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以安排至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做實習。實習至少五個病人，費用1,000元繳交給該縣市藥師公會，由該公會安排實習地點。實習注意事項請見**實習手冊**。

已服務於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之藥師可選擇不參加實習，但一定要交五份案例的書面報告(用全聯會的「居家照護報告書」形式)及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才能報名口試，口試通過後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三、口頭案例報告

向各縣市公會繳交實習五個案例的書面報告來申請口頭案例報告(由五個案例中自選兩個案例做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地點可安排在各縣市藥師公會，由公會自選一位評審加上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一位評審，兩人做評估，口頭報告及格者，即可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若口頭報告不及格者，可再繳交五個案例之書面報告申請補考，待下次有舉辦口試活動再補考一次，但不為個人專辦口試活動，採集體辦理。補考若再不及格，則鼓勵參加月例會，並可等下次有舉辦口試時再依同一程序申請補考。

四、資格保留期限

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屆滿前可依「藥事居家照護藥師資格延續辦法」辦理展延，其證書得以再延續四年。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TEL：02-25953856 分機128或112
FAX：02-25991052
E-mail(公會)：pharma.cist@msa.hinet.net